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及違禁物品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壹、依據：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確保校園安寧與維護學生安全，訂定校園安全檢查及違禁物品處理辦法，由學務處會同導師(或值週教師)及學生代表共同進行安全檢查，以查看有無危險或違禁物品，目的在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校園生活安寧，使學生能安心求學，完成學業，並養成遵守校規的習慣，進而知法、守法，做一個品學兼優的好學生。

參、校園安全檢查規則：

 一、由校方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二、學校對特定學生涉嫌攜帶違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一)不定期運用升旗或其它時機，由學務處會同導師(或值週教師)及學生代表，對安全有顧慮或曾有違犯校規遭處分之班級學生實施抽查，各班留一員學生或幹部於教室陪同檢查。

 (二)住宿生寢室由學務處會同宿舍管理員，各寢室留一員學生陪同檢查，採不定期實施抽查。

肆、違法物品之定義及處理規則流程：

 一、違法物品包括：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違法物品處理規則流程：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規定對行為人輔導及處分。

伍、違禁物品之定義及處理規則流程：

 一、違禁物品包括：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或與教學無關之娛樂用品）。

 (五)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 (例:手機)

 二、違禁物品處理規則流程：

 (一)上述1〜3項違禁物品，依相關法律規定有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二)上述4〜5項違禁物品，應由教師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三、違禁物品保管原則：

 (一)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二)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轉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四、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規定對行為人輔導及處分。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